

证券代码：002227

证券简称：奥特迅

公告编号：2014-058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以 2014 年 9 月 15 日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，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具体详见 2014 年 9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详

见 2014 年 9 月 1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详见 2014 年 9 月 1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9 月 15 日